

#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5 年度公开招聘 应届毕业生公告 (第 1 号)

为做好海南省气象局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气象部门岗位空缺情况，决定在全国气象部门 2025 年度人才招聘会（以下简称气象人才招聘会），采取直接面试公开招聘应届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部门简介

### (一) 部门概况

海南省气象局于 1988 年 5 月成立，为正厅级的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实行中国气象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设有 11 个内设机构，下辖 10 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 4 个地级市气象局、15 个县级气象局及 1 个海南橡胶气象台。与省应急管理厅共同管理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1 个地方机构。

海南省气象局近年来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及科研等方面取得

重大突破。截至目前，全省气象部门硕士及以上占部门总人数 37.41%，本科及以上学历占部门总人数 94.78%；副高级及以上占部门总人数 27.7%，其中正高级职称 32 人。同时，积极整合全省气象科技资源，搭建海南气象科创平台，协同推进省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研究站、院士工作站等 8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海南省 3 个创新平台考核均为优秀，排名前列。五年来全省气象部门共争取国家级科研项目 6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77 项，发表论文 SCI/SCIE 收录论文 27 篇，取得专利授权 24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6 项，23 人次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80 人获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

## （二）吸引毕业生政策

1. 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
2. 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 万元。
3. 为录用毕业生提供宿舍，报销笔试和面试时产生的省际交通费用。
4. 积极为录用毕业生落实海南省人才政策。

## 二、招聘岗位、数量、条件

### （一）招聘数量

2025 年海南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在气象人才招聘会直接面试招聘的岗位信息详见《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表》（附件 1）。

附件 1

具体用人单位	单位层级	拟安排岗位	专业	学历	需求数	备注
海南省气象台	省级	预报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海南省气候中心	省级	应用气象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需参加 5 轮驻岛礁工作，驻岛礁工作有专门体检要求，驻岛礁有津贴。
海南省气象探测中心	省级	气象装备保障	信息技术类、气象探测技术（0810J1）、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0706Z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需参加 5 轮驻岛礁工作，驻岛礁工作有专门体检要求，驻岛礁有津贴。
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省级	气象服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省级	生态遥感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省级	海洋气象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需参加 5 轮驻岛礁工作，驻岛礁工作有专门体检要求，驻岛礁有津贴。
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省级	人影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海南省南沙气象台	省级	综合观测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需参加 5 轮驻岛礁工作，驻岛礁工作有专门体检要求，驻岛礁有津贴。
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台	市级	预报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海南省三亚市雷达卫星站	市级	气象雷达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聘用人员为财政预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工资保险待遇。

## （二）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含职业院校毕业生））。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4.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5.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招聘对象要求均为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一般应于2025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方可报考，且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教育部认证有关材料。招聘岗位专业目录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

年版)》执行(附件2)。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或有其它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申请。

应聘人员在报考时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回避,注明亲属关系和回避情况,并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 三、直接面试岗位招聘程序

#### (一) 发布公告

通过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等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公告发布至报名结束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其中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 采用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 网络报名

考生于2024年11月7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39335581@qq.com邮箱。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报名岗位-姓名-专业-学历-毕业学校-毕业年度”。报名材料含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息统计表(附件3、4)、个人简历、学业成绩等材料。

请考生同时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中用本人常用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并报名对应岗位。

## （2）现场报名

2024年11月9日上午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2024年11月11日上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接受现场报名。

已在网上报名且符合直接面试条件的人员，需在报名现场提交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息统计表（附件3、4）、个人简历（须含本人照片及基本情况，四六级证书、就业推荐表及成绩单复印件）、就业协议等，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如未参加现场报名确认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直接在学校招聘点现场报名并现场确认而未网络报名的，请在现场填写并提交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海南省气象部门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息统计表（附件3、4）、个人简历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同步开展资格审查，经确认符合直接面试条件后，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中用本人常用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并报名对应岗位。

## （3）报名要求

①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意愿。

②应聘人员应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注册并完善简历信息，填报的专业须与相应的毕业证书上专业保持一致，专业分类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年版）》（附件2）为准。

根据全国气象部门人才招聘会的招聘顺序，首场招聘结束后，确定了就业意向人选的岗位，将不再在后续招聘场次中开展招聘。

2. 资格审查：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和用人单位收集筛选应聘学生简历，核查学生信息，审查学生是否符合岗位招聘条件。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 （三）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在现场确认时另行通知，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面试题目委托公正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同一岗位的考生原则上由同一考官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进行面试。有多个考官小组的，应当有考生小组代表抽签选择考官小组，小组内考生抽签选择面试次序。面试室配备录像、录音设备，全程记录面试过程。

考官组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对应聘学生进行定量打分。

合理设定成绩合格分数线。

### （四）体检和考察

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按 1: 1

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并在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体检和考察人选名单,与入围体检和考察人选签订初步就业意向协议。

1. 体检:省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安排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对需轮驻岛礁工作的岗位将增加相应体检项目,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展。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2. 考察:体检合格的,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对其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3. 递补、调剂说明: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录用资格,或体检、考察中出现不合格者,或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进行调剂。调剂岗位的人员,应从服从调剂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缺额岗位是否递补、调剂由用人单位研究决定。

#### (五) 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经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研究后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海

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 **(六) 聘用**

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备案。备案后办理入编登记及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五、纪律要求**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招聘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或中共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书面或网上反映问题的，要有清晰的线索和具体的时间、地点、过程、证人等，并署真实姓名。

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电话：0898-65341240；

中共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0898-65232576。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招聘工作不收取考务费。

(二) 不符合直接面试条件的毕业生，后续可关注海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有关招聘公告，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参加笔试、面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 本公告由省气象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人：陈恒锐 联系电话：0898-65380568、65238036。

电子邮箱：39335581@qq.com

- 附件：1.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表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 年版）  
3.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  
业生报名表  
4.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  
息统计表

海南省气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